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940—XXXX

代替 GB/T 32940—2016

##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township cultural statio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征求意见稿

目次

前言 ..... 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3

5 服务要求 ..... 3

    5.1 服务原则 ..... 3

    5.2 服务时间 ..... 3

    5.3 服务项目 ..... 3

6 服务条件 ..... 5

    6.1 服务环境 ..... 5

    6.2 设施设备 ..... 5

    6.3 服务人员 ..... 5

    6.4 数字化建设 ..... 6

7 服务内容 ..... 6

    7.1 场地服务 ..... 6

    7.2 流动服务 ..... 6

    7.3 数字服务 ..... 6

8 服务管理与评价 ..... 6

    8.1 服务公开与宣传 ..... 7

    8.2 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 ..... 7

    8.3 服务评价与改进 ..... 7

9 服务机制创新 ..... 7

    9.1 总分馆体系建设 ..... 7

    9.2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 7

    9.3 公共文化服务联动 ..... 8

    9.4 社会力量参与 ..... 8

10 服务安全 ..... 8

    10.1 安全制度 ..... 8

    10.2 活动安全 ..... 8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2940—2016《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与GB/T 32940—2016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范围的部分内容（见1）；
- 增加了“全民艺术普及”等7个术语和定义（见3.3、3.5、3.6、3.7、3.10、3.11、3.12）；删除了“群众文化”等3个术语和定义（见2016年版的3.2、3.3、3.5）；修改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3个术语和定义，调整了部分术语和定义的出现顺序（见3.1、3.2、3.4、2016年版的3.1、3.4、3.8）；
- 改写了“总则”（见4，2016年版的4）；
- 调换了“服务规范”（见2016年版的6）与“服务条件”（见2016年版的5）的顺序，将“服务规范”一章修改为“服务要求”一章（见5，2016版的6）；将“服务性质”“服务频次”部分条目修改为“服务原则”“服务时间”（见5.1、5.2，2016年版的6.1、6.3）；将“服务内容”条目修改为“服务项目”，增加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见5.3、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2016年版的6.2）；增加了“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见5.3.10）；
- 将“服务条件”（见6）的条目确定为“服务环境、设施设备、服务人员”（见6.1、6.2、6.3，2016年版5.1、5.3）；改写和增加了“设施设备”的部分内容（见6.1.1、6.1.2、6.1.3、6.1.4，2016年版的5.1.1、5.1.2、5.1.3）；改写和增加了“服务人员”部分的内容（见6.2，2016年版的5.3）；将“环境要求”条目修改为“服务环境”（见6.3，2016年版5.1.4）；增加了“数字化建设”（见6.4）；
- 增加了“服务内容”一章（见7）；增加了“场馆服务”和“数字服务”（见7.1、7.3）；将“辅导工作”的内容移植到新增的“流动服务”（见7.2，2016年版的6.3.3）；
- 将“服务评价与改进”修改为“服务管理与评价”（见8，2016年版的8）；将服务条件（见2016年版的5）的“服务公示”和“活动推介”内容合并修改为“服务公开与宣传”内容（见8.1，2016年版的5.2.1、5.2.2）；将“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改修“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和“服务评价与改进”（见8.2、8.3，2016年版的8）；
- 增加了“服务创新机制”一章（见9）；
- 调整了“服务安全”一章的出现顺序，并增改了部分内容（见10，2016年版的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吉林省文化馆、山东省文化馆、四川省文化馆、广州市文化馆、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馆、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洪敏、彭泽明、陈移兵、范雪、程志峰、刘万庆、李昂、赵新天、元程、吕骑铎、洪宇、董敏、黄燕、郑启超、彭明渐、陈思嘉、何英蕾、张素贤、胡晓群。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6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2940—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征求意见稿

# 引 言

为适应新时代乡镇综合文化站改革发展的需要，改善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条件，规范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行为，提高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与管理水平，促进乡镇综合文化站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为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体现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的综合职能，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制定本文件。

#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总则、服务要求、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服务管理与评价、服务机制创新、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综合文化站开展服务的实施与管理。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场所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 文化馆 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乡镇综合文化站** township cultural station

由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是广大群众进行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要场所,是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康等设施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来源: GB/T ××××—××××, 4.3.4, 有修改]

### 3.2

**公共文化服务**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注1: 其他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物品寄存、导游导览、场地保障服务等辅助性服务,以及文创产品、文体用品销售等商品性服务。

注2: 日常表达习惯使用“公共文化”代替。

[来源: GB/T ××××—××××, 4.1.8, 有修改]

### 3.3

**全民艺术普及** national art popularization

面向全民开展的艺术知识普及、艺术欣赏普及、艺术技能普及和艺术活动普及等公共文化工作。

[来源: GB/T ××××—××××, 4.1.15]

### 3.4

#### 群众文化活动 mass cultural activity

人民群众为满足自身精神文化需求而采取的文化行为，是群众文化功能、价值的载体。

注：本文件中的“人民群众”与“公众”“群众”“服务对象”“服务人口”系同义表述，可根据上下文灵活使用。

[来源：GB/T ××××—××××，4.1.7，有修改]

### 3.5

#### 民族民间文化 ethnic and folk culture

由各族人民创造并保存于民间传统中，带有独特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并随着历史发展逐渐形成的文化。

注：民族民间文化表现形式一般包括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民俗、民间文学等特色文化项目，也包括当代兴起的其他文化艺术形式，如摄影、合唱、油画、农民画、广场舞等。

[来源：GB/T ××××—××××，4.1.5，有修改]

### 3.6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乡镇综合文化站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或者目录，结合当地群众文化需求特点和本机构服务范围、专业领域，相应设立的文化服务项目。

注：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和残障人士文化服务等。

[来源：GB/T ××××—××××，4.5.2.1，有修改]

### 3.7

####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inclusive non-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乡镇综合文化站在保质保量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为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开发和设立的具有特色、拓展性的服务项目，大多数公众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

注：可承受价格指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收费不以营利为目的，以服务成本为参考，结合当地居民消费水平综合确定。

[来源：GB/T ××××—××××，4.5.2.2，有修改]

### 3.8

#### 免费开放 free admission

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公共空间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面向服务人口提供的无障碍、零门槛服务，特指乡镇综合文化站基本服务项目和辅助服务项目免费提供。

[来源：GB/T ××××—××××，4.5.2.3，有修改]

### 3.9

#### 错时开放 off-peak opening

根据所在地区公众工作和生活具体需要灵活调整开放时间。

[来源：GB/T ××××—××××，4.5.2.5，有修改]

### 3.10

#### 数字服务 digital service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公众提供的线上线下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服务。

[来源：GB/T ××××—××××，4.5.2.1]

### 3.11

#### 总分馆体系 central-branch system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主要以县级文化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而建设的服务体系。



[来源：GB/T ××××—××××，4.2.4，有改动]

### 3.12

####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new-type public cultural space

具有“小而美”、机制活、业态融合、利用便捷等突出特点的公共文化空间。

注：在文化馆领域，以文化驿站、文化长廊为典型代表。

[来源：GB/T ××××—××××，4.3.5]

## 4 总则

4.1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4.2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原则，充分体现基层特点，以人民需求为导向，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丰富服务内容，利用现代化技术，探索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新业态、新场景、新应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

4.3 乡镇综合文化站支持服务融合发展，综合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服务中心等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共建共享；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鼓励群众自我服务，激发基层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综合服务效益，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文化融合。

## 5 服务要求

### 5.1 服务原则

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实行免费开放，所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辅助服务项目免费。

乡镇综合文化站根据其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在做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可向公众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坚持公益性，收费应体现非营利原则。

### 5.2 服务时间

5.2.1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确保开放时间，每周开馆时间应不少于 35 h，应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农民的需求调整开放时间。

5.2.2 鼓励乡镇综合文化站实行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 5.3 服务项目

#### 5.3.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 5.3.1.1 书报阅读服务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提供书报现场阅览和借阅服务，年度组织读书活动不少于1次，年度开展优秀读物推荐不少于1次。

### 5.3.1.2 艺术普及服务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提供艺术普及服务，年度组织文艺活动不少于15次，其中组织或协助送戏曲等文艺演出不少于1次；年度举办培训班不少于6次，其中举办业余文艺骨干和群众文艺团队培训班不少于3次；年度举办展览不少于3个。

### 5.3.1.3 数字服务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常设线上服务项目。

有条件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可根据本地群众需求，提供包含农业技术培训、乡村政策解读等特色数字服务。

### 5.3.1.4 民族民间文化传承活动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结合实际开展民族民间文化传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托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组织开展乡村艺术普及活动；
- b) 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组织开展民族民间文化宣传展示活动；
- c) 开展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等传承活动；
- d) 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创编、排演文艺节目。
- e) 在上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民族民间文化、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保护工作。

### 5.3.1.5 广播播送服务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提供广播播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定时播送时政新闻及区域内资讯信息；
- b) 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 5.3.1.6 全民健身活动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组织全民健身活动，年度组织群众体育活动不少于1次，年度举办科学健身指导和知识培训不少于1次。

### 5.3.1.7 教育科普服务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提供教育科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理论研讨与学习交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理想信念教育；
- b)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 c) 围绕群众需求，组织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 5.3.2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5.3.2.1 有条件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在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完成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情况下，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利用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现社会公益性。

5.3.2.2 乡镇综合文化站可采取单独或合作的方式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现非基本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

## 6 服务条件

### 6.1 服务环境

- 6.1.1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环境设计应体现公共文化设施的属性，体现乡镇的民族特点、地方特色和文化传统，营造特色文化氛围。
- 6.1.2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环境应做到整洁舒适、美观大方。
- 6.1.3 乡镇综合文化站室内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规定。
- 6.1.4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在主体建筑外设立明显的单位标识及导向标识，在入口处应设置场所布局图，各功能用房应设有醒目的标识。

### 6.2 设施设备

- 6.2.1 乡镇综合文化站站舍建筑面积、房屋建筑和房屋建筑功能布局，宜参照 JGJ 156，满足实际需要，进行规划建设，合理布置。
- 6.2.2 站舍内外应设有无障碍设施及专用标识，并符合 GB 50763 的设计要求。
- 6.2.3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设有室外文体广场和宣传栏，宜配建电子显示屏和公益广告牌，有条件的可建设文化长廊、舞台（简易戏台）或灯光球场。
- 6.2.4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应配置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设备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藏书不少于 3000 册及报刊、音像制品（含电子书刊资料），报刊不少于 6 种，其中农业科技、乡村治理、少儿启蒙类书籍占比不低于 40%，结合群众需求每年更新；
  - b) 必要的文艺活动、体育健身及广播器材，展览展示与培训辅导类的基本设备；
  - c) 必要的数字文化服务设备；
  - d) 配备移动文化服务车或便携服务设备等适宜的流动文化设备；
  - e) 根据地方文化特色配备与服务相关的其他设备、器材；
  - f) 必需的办公设备。
- 6.2.5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专用设施设备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6.3 服务人员

- 6.3.1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配备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6.3.2 乡镇综合文化站站长应热爱文化事业，善于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具备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工作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6.3.3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根据所承担的职能和任务以及所服务的乡镇人口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人员数量。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应配备不少于 1 至 2 名编制的专职人员，规模较大乡镇适当增加，应保证专编专用。宜配备不少于 1 名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注：社会体育指导员系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部队体育以外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

- 6.3.4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乡镇综合文化站宜配备熟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有地方方言需要的地区应配备一定比例的熟悉方言的工作人员。
- 6.3.5 乡镇综合文化站从业人员每年应参加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应定期参加上级文化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每人每年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5 天。
- 6.3.6 乡镇综合文化站从业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宜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 6.3.7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根据服务需要，组建群众文化队伍，支持其参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其中，

指导群众文艺团队应不少于 3 支，支持建立乡镇社会体育组织不少于 1 个。

注：社会体育组织一般包括：体育总会、农民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等各类社会体育组织。

6.3.8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组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吸引社会文化体育人才和公众参与志愿服务。

## 6.4 数字化建设

6.4.1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应适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利用各级建设的数字平台，并可灵活搭建新媒体平台或开设新媒体账号。

注：各级建设的数字平台，如公共文化云等。

6.4.2 乡镇综合文化站围绕公共服务职能和主要业务工作，可通过自建、购买、公开征集、社会捐赠、互换等方式，建设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数字文化资源。

6.4.3 乡镇综合文化站内应实现免费无线网络覆盖；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有线网络带宽应在满足数字阅读的同时，满足视频类公共文化资源播放的要求。

## 7 服务内容

### 7.1 场地服务

7.1.1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以站舍公共空间设施场地为主阵地，向公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可利用站舍公共设施空间，向公众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7.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宜利用广场等户外区域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7.1.3 乡镇综合文化站宜对其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美化、舒适化，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分馆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探索开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服务。

### 7.2 流动服务

7.2.1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利用文化设备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7.2.2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加强对所属村（社区）文化服务的指导、辅导工作，从业人员每人每年下基层辅导不低于 20 天；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指导、辅导村（社区）文化中心的覆盖面不低于 60%，其中偏远村落不少于 1 次。

7.2.3 乡镇综合文化站根据实际，可组织跨地区文化交流活动。

注：跨地区文化交流活动是走出所在乡镇区域开展的活动，包括文化站举办或与其他机构联合举办的文化交流活动。

### 7.3 数字服务

7.3.1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依托数字文化平台、新媒体传播平台，面向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数字文化服务。数字服务的具体内容见 3.10 术语定义。

7.3.2 乡镇综合文化站宜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开展基层数智文化服务。可利用数字化设施设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注：数字化设施设备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

## 8 服务管理与评价

## 8.1 服务公开与宣传

### 8.1.1 信息公开

8.1.1.1 乡镇综合文化站宜利用站内公共空间设施场地，提供常态化的宣传展示活动。

8.1.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在站内的醒目位置和依托数字服务平台、宣传栏等，或通过其他途径公示服务信息。公示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目录、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公约、服务承诺、服务电话等基本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以及规章制度等。宜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预约式”服务。

8.1.1.3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开放时间、活动内容等基本信息应定期通过各种途径予以公示，发生变更的应提前发布信息，便于公众及时获取。

8.1.1.4 如遇公共安全、特殊情况等突发事件和突然变化，需采取临时关闭的，应及时告知公众。

### 8.1.2 服务宣传

8.1.2.1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向公众推介和展示当地特色文化、群众文化队伍以及群众文化活动。

8.1.2.2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利用宣传栏（文化长廊）进行宣传，每个季度展示不少于1期。

## 8.2 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

8.2.1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开展服务质量监控，定期进行服务质量分析。

8.2.2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在显著位置设立意见箱（簿），公开监督电话，及时处理和反馈处理结果，改进服务工作。

8.2.3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建立全面完整、清晰可辨的服务资料档案，以方便对其查阅核验；对于设施设备、数字平台、环境卫生等，可实地检查。

## 8.3 服务评价与改进

8.3.1.1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公众参加的座谈会、恳谈会等，听取服务对象及相关方意见建议，作为服务评价与改进的重要依据。

8.3.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建立以满意度调查为核心的服务评价机制，应通过问卷调查或其他有效的信息获取方式，客观反映公众对服务的满意度。每年应进行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不低于80%。

8.3.1.3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结合服务监督和评价、日常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 9 服务机制创新

### 9.1 总分馆体系建设

9.1.1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参与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量，开展优质文化服务。宜与县级文化馆建立“资源下沉、人员上派”机制，强化上下协同。

9.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作为分馆。现有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可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

### 9.2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9.2.1 乡镇综合文化站宜因地制宜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好用好管好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面向公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公共文化服务。

9.2.2 在乡村旅游点、民宿、农村文化大院等地，营造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嵌入式”服务。

### 9.3 公共文化服务联动

9.3.1 宜以乡镇综合文化站为主导，联合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组建全民艺术普及联盟。

9.3.2 宜建立跨区域的文化站联盟或与其它公共服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在资源、活动、服务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提升服务综合效益。

9.3.3 乡镇综合文化站在把握自身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可推动其服务融合发展，与其他服务融合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利用文化艺术的形式，开展理论教育、政策宣讲等活动；
- b) 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艺术乡村，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 c) 组织开展示范性的“村晚”活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名片，打造节庆新民俗；
- d) 结合旅游、农业等发展，打造特色乡村文化和旅游品牌；
- e) 组织实施乡村网红培训计划；
- f) 结合实际，适当拓展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

### 9.4 社会力量参与

9.4.1 乡镇综合文化站在保证公共文化服务方向，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下，可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服务，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总分馆体系建设。

9.4.2 存在人员缺乏等困难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宜通过服务外包、项目授权、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整体运营、部分运营或项目运营。

注：社会组织是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体育服务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或社会服务机构。

9.4.3 乡镇综合文化站可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吸引社会文化艺术人才和公众参与文化站服务。

## 10 服务安全

### 10.1 安全制度

10.1.1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建立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

10.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和消防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分工和责任制度。

10.1.3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有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饮食卫生安全、流行病传播及环境污染防治预案。

### 10.2 活动安全

10.2.1 乡镇综合文化站在开展有关工作和组织活动全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危及人身与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协助公安、消防、交警、电力等相关部门，进行有效防范和处置。

注：突发事件一般包括：发生偷窃、强抢演出器材或展品、物件事件；发生演出、装台、拆台期间的伤亡事故；发现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发生火灾；发生群体骚动或踩踏事件；发生严重危及国家财产安全和人员生命安全等事件。

10.2.2 乡镇综合文化站在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中，应加强对饮食卫生、流行病传播、环境污染等所引发的卫生安全事故的管理和防范，必要时应协调食品管理、卫生防疫、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参与处置。

##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Z].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Z].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1993) 第19号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Z].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09) 第48号令.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Z].
- [5] 体群字 (2010) 128号. 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功能进一步加强农村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Z].
- [6] 建标 (2012) 44号. 关于批准发布《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的通知[Z].
- [7] 文财发 (2011) 5 号. 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站)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Z].
- [8] 国发 (2012) 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Z].
- [9] 办公函 (2013) 107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Z].
- [10] 中办发 (2015) 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Z].
- [11] 国办发 (2015) 7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Z].
- [12] 文公共发 (2016) 38号. 文化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Z].
- [13] 中办发 (2017) 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Z].
- [14] 文公共发 (2017) 11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Z].
- [15] 办公发 (2019) 63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Z].
- [16] 文旅公共发 (2021) 21号.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Z].
- [17] 文旅公共发 (2021) 64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Z].
- [18] 发改社会 (2021) 443号.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021年版) 》的通知[Z].
- [19] 发改社会 (2023) 1072号.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023年版) [Z].
- [20]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Z].
- [21] 柳斌杰, 雒树刚, 袁曙宏,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解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8-2025. 中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年鉴[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23]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2. 镇 (乡) 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